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32,469	99,493
銷售成本		(127,727)	(82,431)
		4,742	17,062
其他收入	3	3,092	521
員工成本	4	(2,932)	(4,29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	—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2,300)
設備及傢俱折舊		(636)	(739)
其他營運開支		(3,797)	(5,721)
經營溢利		449	4,526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	(11,559)	—
融資成本		(4,492)	(4,592)
除稅前虧損	6	(15,602)	(66)
所得稅	7	2,172	(1,220)
股東應佔虧損		(13,430)	(1,28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8	(3.84)	(0.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3	3,581
發展中物業	72,263	66,263
租賃預付款項	1,967	1,987
證券投資	—	31,916
可出售投資	5 20,35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570	103,74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0,704	—
信托基金投資	—	150,704
存貨	7,274	4,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291	17,999
租賃預付款項	41	41
應收賬款	9 22,862	30,387
應收票據	—	9,4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60	14,487
流動資產總額	208,132	227,8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493)	(11,191)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	(18,8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7)	(6,890)
保證金撥備	(27)	(27)
預收款項	(6,372)	(3,260)
應付貸款－流動部份	(3,003)	(1,811)
短期應付銀行貸款	(98,981)	(100,000)
應付稅項	(6,378)	(8,764)
流動負債總額	(141,301)	(150,794)
流動資產淨值	66,831	77,076
總資產扣減流動負債	164,401	180,8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5,963)	(7,155)
資產淨值	158,438	173,6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100	37,100
儲備	121,338	136,568
股東權益	158,438	173,66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除了一些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呈列外，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惟有以下不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增／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識：識別和計量」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財務報告披露及呈列變動外，對集團業務及財務結果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a)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於中國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並按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發展物業中的人民幣2,027,572元重列為租賃預付款項。

(b)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入賬及停止確認及按公平價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除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項目已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投資或可出售投資，並於期後報日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持有之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包括在期間損益表內。可出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直接確認為權益，直至該投資出售、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價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表。損益賬中可出售投資有關股本票據的減值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可出售投資有關債務票據的減值虧損如在緊隨確認減值虧損後票據之公平價值增加情況下則可隨後撥回。

權益票據投資於活躍的市場上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難以準確計量，而是按成本減已產生的減值虧損（如有）。若有證據證明資產有減值，即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並在期後不可撥回。

2. 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動化產品		工程技術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32,469</u>	<u>97,194</u>	<u>—</u>	<u>2,299</u>	<u>132,469</u>	<u>99,493</u>
分項業績	<u>4,742</u>	<u>17,025</u>	<u>—</u>	<u>37</u>	<u>4,742</u>	<u>17,062</u>
雜項收入					<u>3,092</u>	<u>521</u>
未分項費用					<u>(7,385)</u>	<u>(13,057)</u>
經營溢利					<u>449</u>	<u>4,526</u>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11,559)</u>	<u>—</u>
融資成本					<u>(4,492)</u>	<u>—</u>
除稅前虧損					<u>(15,602)</u>	<u>(66)</u>
所得稅					<u>2,172</u>	<u>(1,220)</u>
除稅前虧損					<u>(13,430)</u>	<u>(1,286)</u>
其他資料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u>—</u>	<u>2,300</u>	<u>—</u>	<u>—</u>	<u>—</u>	<u>2,300</u>

地區分項

按地區分項呈報資料時，分項的收入按客戶的地區呈報；而分項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呈報。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u>105,316</u>	<u>99,493</u>
馬來西亞	<u>27,153</u>	<u>—</u>
	<u>132,469</u>	<u>99,493</u>

所有的分項資產及資本支出均分佈於中國(包括香港)內。

3、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收入來自兩個主要類別：自動化產品及工程技術服務。該等收入已扣減中國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自動化產品	131,469	97,194
工程技術服務費用	—	2,299
總營業額	<u>132,469</u>	<u>99,493</u>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未實現收益	3,000	—
產品保證成本回撥	—	5
利息收入	64	506
雜項收入	28	10
	<u>3,092</u>	<u>521</u>
收入總額	<u>135,561</u>	<u>100,014</u>

4.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888	4,103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44	194
	<u>2,932</u>	<u>4,297</u>

5.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從證券投資轉賬 之公允值	31,916	—
減：減值虧損	(11,559)	—
	<u>20,357</u>	<u>—</u>

附註：

可出售投資(原劃分為投資證券)為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之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華瑞」))18.52%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參考銅陵華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之資產淨值，以考慮投資於銅陵華瑞之賬面值。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確認於銅陵華瑞可出售投資之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559,000元。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壞賬註銷	366	—
陳舊存貨撥備	442	—
匯率虧損	88	—
銀行透支及借款(清還期限短於五年)之利息	4,492	3,910
借款(全數清還期限超過五年)之利息	—	682
	<u>5,388</u>	<u>4,592</u>

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度稅款	—	(339)
香港利得稅		
— 期度稅款	197	1,559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369)	—
	<u>(2,172)</u>	<u>1,220</u>
稅項(賒賬) / 支出	<u>(2,172)</u>	<u>1,220</u>

a)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一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17.5%) 計算。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為一家在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內按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則須證明仍屬高新技術企業，方獲減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二零零四：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430,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286,000元)以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0,000,000股(二零零四：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盈利之股份，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862	32,644
應收保證金*	—	749
	<hr/>	<hr/>
	22,862	33,393
減：呆賬撥備	—	(3,006)
	<hr/>	<hr/>
	22,862	30,387
	<hr/> <hr/>	<hr/> <hr/>
應收票據	—	9,435
	<hr/> <hr/>	<hr/> <hr/>

* 保證金於產品保證期屆滿後收取，產品保證期一般為完成合約後一至三年。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60日	13,763	13,777
61－90日	388	3,337
91－365日	8,711	12,911
超過365日	—	3,368
	<u>22,862</u>	<u>33,393</u>
應收票據		
0－60日	—	9,435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0－60日	8,381	2,234
61－90日	1,258	1,073
91－365日	1,331	5,987
超過365日	523	1,897
	<u>11,493</u>	<u>11,191</u>
應付票據：		
0－60日	—	18,851

1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的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4,840,000）。
- (b) 根據附註12「期後事件」披露的訴訟，二間國內的附屬公司聲稱被追索人民幣1.55億元的擔保金額，並稱該擔保是該等附屬公司所出具。

12. 期後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上旬，本公司從其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得悉，該等公司收到由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和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的傳票。當時及現有董事局均不悉該等聲稱擔保事件，本公司現正調查有關事實。詳細資料已列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結算日後重要事項內。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現期間報表形式。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32,469,000元，毛利為人民幣4,740,000元，比去年同期相對地上升33.14%及下降72.2%。回顧期間，業務盈利降至人民幣44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3.14%。本集團相信是因為集團於期間將業務重點投放於進口產品貿易所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低估了激烈競爭及市場需求轉變的影響，加上國內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重組，令區內業務表現遜於預期。經檢討情況後，本集團已繼部份僱傭合約於2005年12月31日期滿進行精簡架構；業務重新定位，以提升自行開發產品包括PLC及其他TCS及ATCS品牌產品之業績。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業務將有助提高邊際利潤，並有利長遠發展。縱然如此，進口產品的分銷業務仍將繼續，尤其是Rockwell產品，該部份之邊際利潤將透過開發直接客戶、減少代理佣金來提高。

本公司相信自動化行業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本集團在研發和技術知識上相對國內競爭對手有優勢，除開發自有產品及系統外，集團亦將再度留意印刷、包裝、木工及造紙機械的OEM業務，並研究再次涉足發電、油田、冶金等行業的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本公司於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持有18.52%股權作長期投資，未有參與其日常管理；科維銅陵自2005年4月成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據科維於2006年1月4日發出之公告，科維銅陵廠房運作自2005年12月因嚴重流動資金問題停頓，科維集團現正為債務重組進行磋商。再者，科維銅陵收到由供應商、銀行、前股東及一間國內信託公司等發出之訴訟狀。本公司亦正瞭解情況並注視其發展，亦已委任國內律師跟進，尤其注意科維銅陵復產的可能性。

鑑於種種不幸事件（在「結算日後重要事項」中已作披露）本集團經歷了一段困惑混亂的時期，可是，管理層有信心解決各問題，並將尋求機會使業務多元化，改善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

本公司將更著重企業管治及管理層的監控，使內部監控更形嚴謹，並確保更有效執行各監管守則。本集團正審閱及修訂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新的程序將收緊管理監督。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於2006年二月初及三月，本公司收到國內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有限公司（「德維森」）及海維深科技有限公司（「海維深」）通知，二者先後接到由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和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票及訴訟書。由於事發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對訴訟書中聲稱的所涉交易不知情，本公司一直在調查有關事實真相。

董事會獲德維森及海維深通知彼等所收到下列民事訴訟書：

1. 兩份由中國建設銀行（建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甲、建行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乙、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丙、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一筆人民幣1800萬元之貸款連利息及另一筆人民幣2350萬元之貸款連利息，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合共人民幣4150萬元之貸款負責，又聲稱德維森於2004年10月作擔保並於2005年10月再重新簽訂。

2. 由中國工商銀行（工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甲、工行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乙、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丙、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貸款及償付銀行承兌匯票，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為數人民幣600萬元之貸款及人民幣8,576,250萬元之匯票連利息即合共人民幣14,576,250萬元之貸款負責，又聲稱德維森於2004年10月作擔保。

3. 由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銅陵開發區」）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甲、銅陵開發區為原訴人，
 - 乙、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丙、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人民幣1634萬元之墊付款，並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款項負責，又聲稱各方於2005年9月簽訂還款合同。

4. 由中國銀行（「中銀」）銅陵分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甲、中銀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乙、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
 - 丙、德維森為第二被告，及
 - 丁、海維深為第三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人民幣9,879,446.26元貸款連利息及償付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1,719,990元，並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作為擔保人需對合共人民幣21,599,436.26元之款項連利息負責，又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已於2005年7月作擔保。

5. 由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經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甲、中銀深圳分行為原訴人，
 - 乙、深圳市濟海實業有限公司（「濟海」）為第一被告，
 - 丙、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 丁、科維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科維置業」）為第三被告，及
 - 戊、科維銅陵為第四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濟海償還貸款連利息合共人民幣60,692,650元，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款項負責，又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於2003年10月作擔保。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科維置業由科維持有10%，另90%由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國內人士持有。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並經所有合理諮詢後得知，濟海及其股東並非集團成員，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依照上市規則定義），但濟海曾經及仍為科維銅陵之客戶。

董事會乃從訴訟書中始知悉該等擔保及合同，再者，該等擔保於簽署時當時之董事會並無獲知會。

本公司已委托國內律師研究事件並在各案件中代表本集團。本公司之調查工作仍在繼續，並將依從法律顧問之意見，採取所需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就各訴訟於適當時間向股東作進一步報告。

財務回顧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32,46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72.2%。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430,000元及人民幣3.84分，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86,000元及人民幣0.37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全部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以人民幣兌換港元，或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期間內整體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一次性調整的浮動匯率機制之波動已調至財務報表，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款之到期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01,984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85
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3,578
	<hr/>
	107,9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35.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9%）。管理層相信此負債比率是集團可接受水平且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人民幣98,98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4,840,000元）的或然負債，此乃由於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而產生的。

除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書及上市文件內的「業務目標及未來前景」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計劃的重大改變。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購入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之18.52%實際權益作為長期性投資，其乃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公司，銅陵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變更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銅陵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印刷電路板所需的FR-4環氧覆銅箔壓板及多層印制電路用薄板和剛性板材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陵記錄的未經審核的有形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09.92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2.7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銅陵並沒有宣派股息，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該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收入。

發展中物業

研發大樓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展開。由於近期集團主要管理層重組，董事期望工程可於二零零六年竣工。工程竣工時，該物業將樓高七樓，總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該物業部分將作出租用途，部份為集團自用。依據迅速發展的物業租賃市場，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租金已達到其人民幣70.00/平方米。因此，集團對此物業的租務前景表示樂觀。

分類資料

自動化產品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6.29%，該上升主要是由集團實行薄利多銷，以求保持產品競爭力。

由於資源重組，本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工程技術服務的分類營業額，惟集團計劃於下半年繼續發展。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記錄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932,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297,000元減少了31.77%，員工人數則由82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53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力水平，根據僱員之資歷及業內之市場薪酬水平制訂僱員的薪酬福利，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其他優異表現獎金，按員工表現而發放，以資鼓勵。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員工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及為中國境內員工提供相同福利。

訴訟

於本公告日時，集團已經收悉宣稱有關集團於中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提供累計金額達約人民幣154,708,000元之擔保而涉及之法律訴訟。鑑於有關事件仍處於調查及尋求事實的階段，故於本回顧期間並無作相關之撥備。董事相信除法律及專業費用外，事件對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1.7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制定程序，讓其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守則條文 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以書面列載，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A.4.1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批准發出書函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指定彼等之服務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同時，非執行董事須接受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 A.4.2

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相關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相關條例。

守則條文 A.5.4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就可能擁有的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本身的守則。該守則乃為不比上述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B.1.1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須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列載者。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應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之需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設立行政委員會並以書面例載其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所組成，彼等乃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批准授權行政委員會處理若干功能及以書面分別確立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內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審核，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所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管治守則條文B.1.3條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組成。薪酬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於釐定有關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前向主席作出徵詢；該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琚博士、薛輝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功實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一切內容以英文公告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